

《江上望黄鹤楼》诗作者考实*

刘 勇

七律《泊汉江望黄鹤楼》：“枫霜芦橘净江烟，锦石游鳞清可怜。贾客帆樯云外见，仙人楼阁镜中悬。九秋槎影横清汉，一笛梅花落远天。无限沧洲渔父意，夜深高咏独鸣舷。”见于《张太岳文集》（万历刻本）卷五。七律《江上望黄鹤楼》：“枫霜芦雪净江烟，锦石流鳞清可怜。贾客帆樯云里见，仙人楼阁镜中悬。九秋槎影横晴汉，一笛梅花落远天。无限沧洲渔父意，夜深高咏独鸣舷。”被收入《李卓吾先生遗书》（万历四十年刻本）卷下、《续焚书》（万历四十六年刻本）卷五。从文本上看，上引两诗的差别只在“芦橘”与“芦雪”、“游鳞”与“流鳞”、“云外”与“云里”、“清汉”与“晴汉”数字之间。这些差异应该是诗歌创作过程中字斟句酌的修订，或是传抄、刊刻过程中所导致，而非后人改、拟前人之作。因此，可以肯定这两首诗实是同一首诗，其作者在张居正、李贽两人中只能居其一。

此诗亦收入彭孙贻《明诗钞》（署李贽）、朱彝尊《明诗综》（署张居正）、沈德潜《明诗别裁集》（署张居正）。而清张豫章等奉敕编《（御选）四朝诗》明诗卷八二录作《舟泊汉江望黄鹤楼》，署张居正；明诗卷八四录作《江上望黄鹤楼》，署李贽。可见清人亦未厘清这一问题。

从二人文集传世刻本的时代来看，《张太岳文集》由张居正之子嗣修、懋修等编纂，于万历四十年（1612）左右刊刻；而《李卓吾先生遗书》也刊行于万历四十年，《续焚书》则于万历四十六年付梓^①。仅据此尚不足以判断谁是该诗的作者。

然而，在更早的文献中，颇有几种清楚地记载该诗是张居正之作。

目前所知最早记录该诗的是隆庆年间李春熙辑《道听录》：“张太岳居正弱冠登第，入词林，疆仕入相，诗不多见。惟闻其《泊汉江望黄鹤楼》云：‘霜枫芦雪净江烟，锦石流鳞清可怜。贾客帆樯云里见，仙人楼阁镜中县。九秋查影横清汉，

*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“十六世纪明代思想史研究：以学派建构与讲学活动为中心”（项目号 20090450191）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①李贽：《续焚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2-5页。

一笛梅花落远天。无限沧洲渔父意,夜深高咏独鸣舷。’清丽沉着可爱。”^①李春熙字沅南,湖广桃源县人,嘉靖十三年(1534)举人。此书卷首有万历元年(1573)王嘉言序,及隆庆三年(1569)李氏自序。书末有万历元年澧州龚天申跋,兰澧刘崇文跋,隆庆六年(1572)孟夏楚龙阳王伊跋^②。李氏在自序中指出,书中所录皆其游历各地期间之见闻札记,序后识语中又云:“是册凡名公有集者不录,旧梓本者不录,出古人者不录。”从这些编纂原则来看,同为湖广人的张居正《泊汉江望黄鹤楼》是完全符合此书收录标准的。

徐学谟[万历]《湖广总志》卷八四也收录了张居正《舟泊汉江望黄鹤楼》诗,作:“枫霜芦雪净江烟,锦石游鳞静可怜。贾客帆樯云里见,仙人楼阁镜中悬。九秋槎影横清汉,一笛梅花落远天。无限沧洲渔父意,夜深高咏独鸣舷。”此书历经多年纂修,于万历二年(1574)付刻,至四年四月刻成^③。

万历三十二年前后刊刻的王兆云撰《皇明词林人物考》同样收录此诗:“张公名居正,号太岳,湖广荆州人也。嘉靖丁未进士,由馆选至少师,其生平未得传志,不敢轻述,惟记其《贺李石麓转翰林学士》诗云……又《泊汉阳望黄鹤楼》诗云……(除“查”作“槎”,文字全同《道听录》本)。二诗皆俊丽清爽。”^④由于张居正去世后遭政治清算,碑传文字也少见,因此作者特别说明“不敢轻述”。据此书卷首凡例,作者依“身后文章”古训,所录“皆属已往”之人。张居正早已去世二十余年,李贽也于两年自杀,但此书中并未收录李贽。尤堪注意的是,此书曾经焦竑过目且作序,而焦竑与李贽交往极为密切,对其著作相当熟稔^⑤。此外,李贽曾于万历十三年(1585)后的近十年时间住在湖广麻城讲学著述,尤以与耿定向之间的争论轰动士林。而此书作者王兆云正是麻城人,完全可能熟知李贽事迹及其著述。这些情形表明,王兆云将望黄鹤楼诗归诸张居正而非李贽,具有相当高的可靠性。

序刊于万历三十三年(1585)的蒋一葵《尧山堂外纪》也将该诗系于张居正名下,题为《舟泊汉江望黄鹤楼赋诗》,除“静”作“清”,文字同[万历]《湖广总志》本。

上述四种文献的成书和刊刻时间均早于张居正、李贽文集的刊行,且都认定望黄鹤楼诗为张居正之作。

此外,还可透过分析该诗内容,结合李贽的个人行踪,证明其确非李贽所

①李春熙:《道听录》卷一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,第1132册,第7-8页。

②李春熙:《道听录》卷首、卷末,第1、61-63页。

③徐学谟:《湖广总志序》,[万历]《湖广总志》卷首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·史部》,第196册,第257页。

④王兆云:《皇明词林人物考》卷九《张太岳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,第532册,第689页。刊行时间参第429-433页。

⑤详参林海权:《李贽年谱考略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5年,第71-73页。

作。从前引该诗的多种版本来看,尽管诗的标题和正文略有差异,但内容主旨不变,是作者亲游黄鹤楼的写景抒情之作。李贽首次游览黄鹤楼是在万历十九年(1591),其《与周友山书》中自称:“不肖株守黄[安]、麻[城]一十二年矣,近日方得一览黄鹤之胜,尚未眺晴川、游九峰也,即蒙忧世者有‘左道惑众’之逐……弟当托兄先容,纳拜大宗师门下,从头指示孔门‘亲民’学术,庶几行年六十有五,犹知六十四岁之非乎!”^①李贽于万历九年(1581)抵达湖广黄安,十三年迁居麻城,至十九年春袁宏道来访,问学三月有馀,临别时李贽将其送至武昌,畅游黄鹤楼,但遭到老对手耿定向及其门生的敌视,试图以“左道惑众”为名驱逐李贽。信中“株守黄、麻一十二年”和信末自称行年六十五,均可证此信约撰于万历十九年。而上文的称引表明,隆庆年间的《道听录》、万历四年刻成的《湖广总志》已经收录该诗,李贽却迟至万历十九年方获游览黄鹤楼,显而易见该诗绝非李贽所作。而从张居正的行迹来看,《张居正集》的校点注释者认为该诗乃张氏在嘉靖三十三年(1554)至三十六年间“归休后出游途中所作”^②。诗中赞赏黄鹤楼胜景,同时又流露出隐身江湖之意,也与张居正归休后的处境和心态相合^③。

收录此诗的《李卓吾先生遗书》和《续焚书》,皆非李贽生前刊刻之作。在刊行这两书时,有关李贽著述的各种伪作已经广为流传。《遗书》卷首所录焦竑谈论编刻此书经过的《与大来姻丈》书,仅可部分地证明此书上卷所收李贽书信的可靠性,却完全无助于说明《遗书》下卷杂著和诗歌的来历,故使用下卷资料时,研究者需格外谨慎。对于《续焚书》,焦竑序云:“先生(李贽)书既尽行,假托者众,识者病之。”^④刊刻该书的李贽门人汪本钶也认为李贽身后“书益传,名益重”,“寝至今日,坊间一切戏剧淫谑、刻本批点,动曰卓吾先生。耳食辈翕然艳之”。因此,在李贽遗留的“种种不胜擢数”的未刻之书中,汪氏特别“搜未刻《焚书》及《说书》”^⑤付梓。但在李贽离奇去世后多年、著作遭禁却又广为流行的情形下,即使亲密门人的用心刊行之作中,仍然无法避免伪作的出现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

①李贽:《焚书》卷二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55页。

②张舜徽主编:《张居正集》第四册,湖北人民出版社,1994年,第325、605-606页。

③张居正归休后的生活,参其子敬修等撰《张文忠公行实》,《张居正集》第四册,第411页。

④焦竑:《李氏续焚书序》,《续焚书》卷首,第1页。

⑤汪本钶:《续刻李氏书序》,《续焚书》卷首,第4-5页。按:张鼎在应汪本钶之请而作的《读卓吾老子书述》中,也指出“卓吾死而其书重,卓吾之书重而真书、贻书并传于天下”,并告诫汪氏“报卓吾恩,须订定其真书”。见《续焚书》,第2-3页。